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行为人：曹德富

身份证号码：342129*****

联系电话：135****2004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

曹德富在儋州市西联农场天角潭项目施工工地上拖欠潘国富等4名工人工资共计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圆（¥15280.00），我局依法对曹德富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儋人社监令字〔2022〕A115号），曹德富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于2023年7月9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告的方式对曹德富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儋人社告字〔2024〕A1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曹德富，曹德富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儋人社罚字〔2024〕A7号），处罚内容如下：对曹德富处予玖仟元整（¥9000.00）罚款，限曹德富于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行：工行儋州城北支行，账号：95588522010000852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肖定优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